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環署廢字第 106001856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其名稱並修正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5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四、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 條增訂第 1 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4 項修正為本法第 2 條第 5 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無涉實質內容改變，預告期間為 14 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3
 - (四)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前之第二條第四項原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述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指定百貨公司等二十八項事業，歷經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三次修正，現行計已公告指定三十七項事業。

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u>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u>名稱</u>並修正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u>第二</u>項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p>	<p>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爰修正本公告名稱。</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u>第五</u>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p>	<p>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修正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